

常州市新北区新龙实验学校新建项目 图书及智慧图书馆采购项目合同（一标段）

甲方：常州市新北区新龙实验学校

签订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新龙实验学校

乙方：江苏凤凰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签订时间：2022年7月23日

见证方：常州中金招投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ZJ-公 2022006

根据常州中金招投标有限公司进行的 ZJ-公 2022006 号 采购，甲、乙、代理采购机构三方就乙方中标的 (ZJ-公 2022006 号) 常州市新龙实验学校图书及智慧图书馆采购项目一标段(图书)，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1、**总则**：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 ZJ-公 2022006 号 常州市新龙实验学校图书及智慧图书馆采购项目服务，**成交折扣为：65 %**。

2、**项目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中文纸质图书采购、劳务、设备、运输、装卸、仓储、管理、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售后服务以及通过甲方人及其他相关部门的验收等全部内容。

3、**合同供货范围**：包括所供图书数量、质量、网采及现采时相关要求、免费提供图书以及组织相关活动等方面的内容，但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有任何漏项和短缺，在发货清单中并未列入而且确实是乙方供货范围中应该有的，并且是满足合同技术协议对合同设备的性能保证值要求所必须的，均应由乙方及时补上，且不发生任何费用。

4、**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 中标(成交)通知书；
- (2) 投标文件；
- (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4) 招标文件；
- (5) 澄清函；
- (6)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5、**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质量保证**

(1) 乙方承诺提供的书籍必须为正规出版物。保证图书装帧质量与印刷质量，不得提供盗版图书，不得提供非法出版物。保证所供应图书的内容、版本及进货来源合法，并对所供应图书的版本、知识产权、进货来源负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保证本合同范围内货物的包装能满足长途运输及装卸的需要，并采取防潮、防霉、防破措施；每一包图书内要包括本包到货清单，清单内容包括：送货日期、批次号、包号；图书题名、出版社、单价、册数；本包合计种、册、码洋。

(2)因包装不良造成图书资料损坏、丢失，无论在何时何地发现，乙方均应负责及时更换或赔偿。运输中发生货物损坏或丢失时，乙方应做好记录并负责与承运人及保险公司交涉，同时乙方应尽快向甲方补供货物以满足要求。

(3)乙方应承担由于货物发生损坏或丢失而补供导致的延迟交付货物的违约责任。

7、供货期限与质保期限

(1)供货期限:图书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第一年供货 40%，第二年供货 30%，第三年供货 30%。

(2)质保期限:一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8、验收

(1)图书验收根据招标文件验收要求由甲方组织有关方实施。

(2)图书按照订购批次分批次验收，甲方按照合同条件、技术规范的规定及要求,完成甲方验收前的各项工作，经过甲方验收并出具验收合格证明，才能认为该批图书通过了验收，即才能认为甲方正式接受了该批图书。

(3)由乙方协助，甲方组织人员验收并填写“采购验收回执”。

9、结算及付款方式

(1)本标段按折扣、数量按实结算，图书书款结算实际支付价格(实洋总价)=所采购图书发行定价总价(码洋总价)×折扣。

(2)本标段无预付款，图书全部到齐验收合格且图书加工完成后两个月内付清全部货款（分批采购，分批结算）。

(3)乙方收款时应提供全额合规有效的增值税发票。若乙方延迟或拒绝提供发票，甲方有权延迟或拒绝付款，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10、售后服务

(1)对装订错误、缺页、破损、印刷不清、附件缺失等图书由乙方负责更换和补齐。到馆图书与订单不符无条件退货。对不适合甲方入藏的图书如散页、高职高专、中专中技教材、开本过大或过小等，确因书目识别困难而造成的误订无条件退货。运输和打包时造成图书的破损由乙方负责更换。退换图书应在 10 日内完成，并提供凭证。

(2)定期向用户提供全国各出版社新书出版信息及相关电子版书目数据(MARC 采访数据)，并确保数据的字段和格式同需方图书馆管理系统兼容。

(3)深入用户，及时了解用户需求信息。根据需要实行个性化定制。

(4)积极协助用户开展相关读书活动,提高图书的利用率。

(5)免费组织用户现采、参加新书展销会及相关活动。

(6)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售后服务要求。

11、甲乙双方委派联系人

甲方委派联系人：苏克杰，联系电话：13776872873；

乙方委派联系人：赵杰，联系电话：13861019926。

12、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取得补偿。

①乙方违反合同规定，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乙方向甲方偿付拒收合同款总值的 1%-5%违约金；

②发货错差率应低于 2%，3 次以上差错的乙方向甲方偿付该批次合同款总值的 1%-5%违约金；

③乙方逾期交货的，应与甲方和采购代理机构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发货并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④乙方不能交货(逾期超过五天视为不能交货)、交货不合格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货款，并向甲方偿付合同款总值的 5%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因交货不合格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五日内，自行承担退货所引发的一切费用。甲方不承担因解除合同导致乙方产生的一切损失。

(2) 乙方所提供的图书或其任何一部分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所有权不完整(指乙方完全能处分所提供的货物，该货物不存在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已付货款部分 5%违约金；导致甲方、采购代理机构为此参与诉讼或仲裁，乙方另应支付甲方、采购代理机构为此引发的律师费、诉讼费、调查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

(3) 乙方有以下情况视为重大违约，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①乙方提供的图书有盗版图书。

②乙方自行搭配和追加非甲方确认订购的品种和复本数量的图书。

③乙方在合同期内单方终止服务协议。

④乙方应认真审核、校对甲方订购和选购的图书，及时反馈。单批到馆图书(品种)的不合格率不得高于 1%；全部供书中，有三批以上(含三批)的单批图书不合格率超过 1%的，甲方可将乙方视为故意挟带其它图书或无供货能力。

⑤在订单中，乙方采购不到的图书应及时通知甲方；现采图书的 30 天到馆率不得低于 100%，低于 95%时，甲方将对乙方给予书面警告，低于 90%时，甲方可将乙方视为无供书能力。预订图书的 45 天到馆率不得低于 100%，低于 95%时，甲方将对乙方给予书面警告，低于 90%时，甲方可将乙方视为无供书能力。

⑥乙方的图书加工，准确率应保证在 98%以上，若错误率超过 2%，技防可将乙方视为无加工能力。

13、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附加条款

本项目不得分包、转包，如有分包、转包，一旦查实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5、合同纠纷的解决

(1) 甲乙双方若发生合同纠纷，应本着互谅互让、互相尊重、和平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

(2) 本合同履约地为常州，若双方不能通过协商达成协议，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 如果有附件，附件也是本合同不可缺少之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不可抗力

(1) 如果任何一方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类似于战争的情况、禁令、骚乱、罢工、封锁和其他不可预见和不受控制的意外事故，而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则该方不应对方承担任何责任。

(2) 如果发生了不可抗力，受影响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 7 天内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 15 天内提交由当地相关部门印发的用于证明不可抗力发生的文件材料。双方当事人应当协商并形成最佳解决方案，用于解决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对本合同的迟延和中断履行。如果不可抗力持续严重影响本合同项下重要义务的履行达 3 个月之久，则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前 30 天通知终止本合同。

17、税费

甲方验收合格前发生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8、合同纠纷处理

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 10 个工作日内仍不能解决，双方可将争端提请诉讼。在协商或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双方仍需履行。管辖法院为甲方所在地的法院。

19、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及见证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三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见证方执壹份。

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各方签署页）

甲方(章):

单位名称:常州市新北区新龙实验学校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开户行:

账号:

联系电话:



乙方(章):

单位名称:江苏凤凰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分公司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常州市天宁区和平北路130号

开户行:工行常州南大街支行

账号:1105047919000513692

联系电话:0519-88137605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见证方(章):

单位名称:常州中金招投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电话:



附件1：

廉政合约

为进一步加强常州市新北区新龙实验学校新建项目的廉政建设，甲方（常州市新北区新龙实验学校）、乙方（江苏凤凰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特订立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乙双方应当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2. 甲、乙双方应当严格执行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
4. 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对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在对方报销任何应当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5. 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
6. 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条款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或追究党纪政纪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双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2. 本协议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方的监督单位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



新報

附件2：

招标公告

2022/7/1

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网站首页 办事指南 政策法规 采购信息 监督信息 专家管理 政府采购目录 固定资产采购 下载中心

今天是：2022年7月1日 星期五 [全文搜索](#)

您当前的位置：首页 >> 采购信息 >> 分标采购 >> 采购公告 >> 公开招标公告 >> 正文

常州市新龙实验学校图书及智慧图书馆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发布日期：2022-05-31 浏览量：197 序号：【大中小】

投标邀请函

常州市新龙实验学校图书及智慧图书馆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常州市新龙实验学校图书及智慧图书馆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常州市新北区通江南路299号教育园区1号楼4楼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6月21日下午14: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公2022006

项目名称:常州市新龙实验学校图书及智慧图书馆采购项目

项目预算:一标段图书80万元,二标段智慧图书馆20万元

最高限价:一标段图书折扣小于等于100%,二标段智慧图书馆20万元

采购需求:常州市新龙实验学校拟对图书及智慧图书馆进行采购,学校现将本项目分为二个标段选择投标人,一标段图书包括但不限于图书配备、图书采购及等,二标段智慧图书馆包括但不限于图书软件及相关配套等,投标人可选择其中一个或多个标段进行投标,可兼投兼中(即同一投标人可同时中2个标段)。

(1)一标段:学校现有小学生540人,中学生405人,现需按 I 类学校标准小学人均配备图书30册/人,需购新书约16200册;中学人均配备图书35册/人,需购14175册,合计共需图书约30375册,按验收标准各类书所占比例分别为:文学艺术类图书占总量不超过50%(≤15000册),科普类图书占总量不低于30%(≥9000册)

(2)二标段:学校需对RFID智能图书馆借阅系统进行采购及安装,包括安装、调试,直至通过招标人及其他相关部门的验收等全过程工作。

质保期限:一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必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投标。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一标段需具有有效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或《图书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5月31日至2022年6月8日,上午8:30至11:3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方式:可采取以下任一种方式获取招标文件

(1)线上:在规定时间内将报名材料扫描发送至本公司邮箱“changzhouzhongjin@126.com”并按要求缴纳费用后,招标文件以邮件形式发送至指定邮箱。

(2)现场:常州市新北区通江南路299号教育园区1号楼4楼。

售价:人民币500元/标段(现金、微信或支付宝),招标文件售后一概不退。

2022/7/1

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递交截止及开标时间:2022年6月21日下午14:00(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市新北区通江路299号教育园区1号楼4楼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1.报名时需提供资料:**

(1)报名申请表(加盖公章,格式后附)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提供有效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或《图书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仅一标段提供)。

以上资料齐全、符合要求的由代理机构发放招标文件。

2.本项目不组织勘察(自行勘察),不召开开标前答疑会。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2022年6月9日上午11:00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向常州中金招标有限公司提出。

3.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常州中金招标有限公司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常州中金招标有限公司网站上发布,因未关注最新信息所引起的失误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4.投标文件制作份数及要求

(1)正本份数:1份,副本份数:4份,胶装成册,未提供完整的视为无效投标。

(2)正本和副本合并密封或独立密封,由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

(3)不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5.关于疫情期间的其他要求

(1)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严格按照疫情期间管理要求,全程佩戴口罩并配合测量体温、出示健康码(绿码)、行程卡(绿码)等各项疫情防控工作,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自觉服从引导人员的指挥和疏导。

(2)疫情期间为避免过多人员聚集,开标现场每家只允许1人进入开标室。对于参与开标活动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如实填报《疫情期间参与采购活动个人信息登记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开标当日凭表格入场。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1.招标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新北区新龙实验学校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庄只路36号

联系人:魏老师

联系方式:0519-8128673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常州中金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通江路299号教育园区1号楼4楼

联系人:潘女士、倪女士

联系方式:0519-8595866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潘女士

电话:0519-85958666

附件:
报名申请表(标段).doc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docx
供应商疫情信息表.docx